

河南大学建筑清洁取暖能效提升(监理)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36

招 标 人：河南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投标人）应首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

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5、投标人（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河南大学建筑清洁取暖能效提升(监理)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名称:河南大学建筑清洁取暖能效提升(监理)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36

三、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体:2020年01月15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四、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2月05日(北京时间)。

五、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01月16日-2020年01月21日(北京时间)。

六、变更内容

原采购信息内容: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2月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0年2月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变更为: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暂停所有已预订场地项目的进场交易和新项目进场预订的通知》，本项目暂停，（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请各相关投标人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相关公告，如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大学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371-22196418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2307212 邮箱:hnyuxin006@163.com

2020年2月3日

河南大学建筑清洁取暖能效提升(监理)项目 更正公告（二次）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大学建筑清洁取暖能效提升(监理)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36

三、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0年01月15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四、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2月05日10时30分

五、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01月16日 - 2020年01月21日（北京时间）

六、变更内容

原采购信息内容：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2月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0年2月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变更为：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3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0年3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王娟、任飞

联系方式：0371-22307212 邮 箱：hnyuxin006@163.com

2020年3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1.1 项目概况	- 12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 -
1.5 费用承担	- 14 -
1.6 保密	- 14 -
1.7 语言文字	- 14 -
1.8 计量单位	- 14 -
1.9 踏勘现场	- 14 -
1.10 投标预备会	- 14 -
1.11 分包	- 14 -
1.12 偏离	- 14 -
2. 招标文件	- 15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5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5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5 -
3. 投标文件	- 16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6 -
3.2 投标报价	- 16 -
3.3 投标有效期	- 16 -
3.4 投标保证金:	- 17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7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17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
4. 投标	- 18 -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8 -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8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 -
5. 开标	- 19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9 -
5.2 开标程序	- 19 -
6. 评标	- 20 -
6.1 评标委员会	- 20 -
6.2 评标原则	- 20 -
6.3 评标	- 20 -
7. 合同授予	- 20 -
7.1 定标方式	- 20 -
7.2 中标通知	- 20 -
7.4 签订合同	- 21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1 -
8.1 重新招标	- 21 -

8.2 不再招标	- 21 -
9. 纪律和监督	- 21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1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1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1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1 -
9.5 投诉	- 21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
2. 评审标准	- 26 -
3、评标程序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3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3 -
三、投标保证金	- 45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46 -
（格式自拟）	- 46 -
五、监理大纲	- 47 -
（格式自拟）	- 47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48 -
附件二：拟投入项目监理人员情况表	- 51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52 -
八、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 55 -
九、服务承诺书	- 58 -
企业信誉承诺书	- 59 -
十、 其他材料	- 61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大学建筑清洁取暖能效提升(监理)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36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90938.51 元

四、采购需求

1. 建设规模：河南大学建筑清洁取暖能效提升(监理)项目，其中监理一标段建筑面积 181362.6 平方米，监理二标段建筑面积 162505.25 平方米；监理三标段 150088.41 平方米；监理四标段 142428.39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

3.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4.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5. 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监理一标段：河南大学仁和 student 公寓及小区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监理

 招标控制价：253907.64 元；

 监理二标段：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及周边部分建筑清洁取暖能效提升项目监理

 招标控制价：227507.35 元；

 监理三标段：河南大学金明校区部分建筑清洁取暖能效提升项目监理

 招标控制价：210123.77 元；

 监理四标段：河南大学社会化学生公寓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监理（东苑学生公寓、北苑学生公寓和华源学生公寓）

 招标控制价：199399.75 元。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 拟派项目总监资格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备房建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 2019 年 7 月以后连续 3 个月投标人按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保和税收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19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 信誉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在监理过程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投标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若同时中标两个标段时，则推荐建筑面积最大的标段为中标人，则另一标段直接顺延。）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www.hnnggzyjy.cn）。

十一、发布公告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十二、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河 南 大 学

地 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 系 人：徐 老 师

电 话：0371-2219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 系 人：王娟 任飞

电 话：0371-22307212

邮 箱：hnyuxin006@163.com

发布人：王娟

2020 年 1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河南大学 地 址： 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 徐老师 电 话： 0371-22196418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19层 联 系 人： 王娟、任飞 电 话： 0371-22307212 电子邮箱:hnyuxin006@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建筑清洁取暖能效提升(监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大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0-36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确定不发生安全事故
1.3.5	工期控制目标	随施工工期（暂定60日历天）
1.3.6	建设规模	河南大学建筑清洁取暖能效提升(监理)项目，其中监理一标段建筑面积181362.6平方米，监理二标段建筑面积162505.25平方米； 监理三标段 150088.41 平方米； 监理四标段 142428.39 平方米。
1.3.6	标段划分	监理一标段：河南大学仁和学生公寓及小区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监理二标段：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及周边部分建筑清洁取暖能效提升项目；

		监理三标段：河南大学金明校区部分建筑清洁取暖能效提升项目； 监理四标段：河南大学社会化学生公寓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东苑学生公寓、北苑学生公寓和华源学生公寓）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 拟派项目总监资格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备房建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 2019 年 7 月以后连续 3 个月投标人按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保和税收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19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 信誉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在监理过程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投标人对上

		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若同时中标两个标段时，则推荐建筑面积最大的标段为中标人，则另一标段直接顺延。）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提出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网上提问”或“群发消息”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格式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

		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文件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 10. 不响应招标文件发包要求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体现投标企业监理能力的证明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保函 2、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2.1 银行转账方式：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未到账视为无效）将投标保证金递交至以下账户：

		监理一标段保证金：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41050100360809999996001761 监理二标段保证金：肆仟元整（小写：4000.00 元）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41050100360809999996001763 监理三标段保证金：肆仟元整（小写：4000.00 元）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41050100360809999996001762 监理四标段保证金：叁仟捌百元整（小写：3800.00 元）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41050100360809999996001764 注：投标人汇款时在备注栏或附言栏中注明“**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各标段保证金帐号以系统内为准）。 开户行名称中的括号为全角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到达上述指定帐户；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日期之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户汇出的、未将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2.2 投标保函形式 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
--	--	--

		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2018 年度；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6 年以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有需要，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2. 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 3.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 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4.2.2	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30 分钟解密时间）； （3）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开始唱标（5 分钟质疑期）。 （4）唱标完毕后，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单数组成，由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及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期延长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

		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变动、工期延长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0.2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且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100%。（详见合同）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监理一标段：河南大学仁和学生公寓及小区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招标控制价：253907.64 元； 监理二标段：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及周边部分建筑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招标控制价：227507.35 元； 监理三标段：河南大学金明校区部分建筑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招标控制价：210123.77 元； 监理四标段：河南大学社会化学生公寓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东苑学生公寓、北苑学生公寓和华源学生公寓） 招标控制价：199399.75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将被否决。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10.7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代理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	

	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算，最终代理费按计算结果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 地址、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0371-2230721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1	开标补救措施：如果遇到平台系统问题影响开标，等待到开标当天 15 时 00 分时故障还未排除，延期开标。
10.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质量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项目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组成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社保和税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网上提问”或“群发消息”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监理大纲；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 (9) 服务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期延长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变动、工期延长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在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网上截图，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公示网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做出承诺，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4.1.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4.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www.hnng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30 分钟解密时间）；

（3）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开始唱标（5 分钟质疑期）。

（4）唱标完毕后，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照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相应的；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税收和社会保障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工期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格。
注：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二、商务标评标办法

条款号	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分 监理大纲: 35分 综合部分: 3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报价是指:所有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100%(含)~95%(含)之间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控制价的100%~95%,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 (1)	A报价 30分	投标总报价30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2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1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 1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中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	
2.2.4 (2)	B监理 大纲 35分	1、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目标可行性论述(1-3分) (2) 有事前、事中、事后以及原材料、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1-3分)	6分
		2、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1-3分)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1-3分)	6分
		3、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法	环保管理体系健全,目标和措施明确、科学、合理、可行。(1-3分)	3分
		4、安全、文明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目标和措施明确、科学、合理、可行。(1-3分)	6分

			(2) 文明工地管理体系健全，目标和措施明确、科学、合理、可行。(1-3 分)	
		5、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1)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1-2分) (2)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1-2分)	4分
		6、现场旁站的措施和方法	(1)现场旁站监理措施描述详细、明确。(1-2 分) (2) 现场旁站监理方法科学、合理。(1-3 分)	5分
		7、合同及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1)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1-3 分)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1-2 分)	5分
2.2.4 (3)	C综合部分 35分	1、组织结构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组织结构设置科学合理、岗位职责（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工程信息管理员）明确。(1-5 分)	5分
		2、投标人荣誉	1)2016 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监理企业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2016 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监理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分。 注：（以获奖证书和红头文件的为准，同一年只计最高奖；不齐全者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6分
		3、项目人员组成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应具有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造价师、见证员及工程信息管理员岗位职责，以上岗位职责齐全得 4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分

		4、拟投入试验检测设备	现场监理单位自行配备的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综合设备、仪器测量尺、计算机、接地摇表设备、仪器等设备配备齐全。0-4 分	4 分
		5、业绩 8 分	1) 企业业绩: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每提供一份建筑面积不低于 3 万平方米类似业绩 (施工内容含外墙保温),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4 分
			2) 项目总监业绩: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项目总监已完成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3 万平方米类似业绩 (施工内容含外墙保温),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4 分
		注: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需提供合同、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 (加盖公司公章),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或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总监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以重复计算。		
		6、服务承诺 8 分	现场监理人员到位上岗及不准兼职, 且有缺勤处罚措施的承诺。0-2 分	2 分
			因监理方失职, 在质量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 有处罚措施的承诺。 0-2 分;	2 分
			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 0-2分。	2 分
			协助招标人协调工程周边关系和合理化建议等承诺0-2分	2 分
		注: 以上评审项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最终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内容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河南大学

签订时间:

监理人:

签订地点: 河南大学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合同工期: 个月, 从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总投资: 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监理费率报价表 ;
-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报酬(含委托人其它分包工程监理费用)。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签章)

监理人: (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提交周、月报告及相关监理签证文件。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依附加协议内容所定。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监理单位亦有负责协助协调相关单位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通讯费自付。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业主自承担责任者除外。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专业人员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周、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负责本工程的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金管理（付款、资金预算编制）。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若是完全因监理人员未尽到监理人员应尽的责任，必须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非业主造成的不受此限。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

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和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任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的应当承担和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合同额千分之二计。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

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和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具体金额由双方另做协商。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如有上述行为发生，业主可以自行取消委托合同，监理单位不得有异议。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得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监理依据及合同解释：

1、适用法律与监理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规范、标准；
- 1.2、河南省、开封市有关建筑工程监理的法规；
- 1.3、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
- 1.4、委托人和监理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 1.5、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2、合同解释：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②本合同专用条件；③中标通知书；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

- 1、监理工程内容是。
- 2、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审查材料供应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3、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 4、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 5、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参与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6、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 7、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工地无安全事故发生，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8、组织对工程初验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 9、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0、重大变更在正式通知承包单位前，须提出增减调整量和费用供委托人参考。

第三条 项目总监：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

委托人提供单位合同及相关资料文件。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第七条 监理人员在施工前应认真熟悉施工图纸并就图纸提出书面建议及意见；施工过程中应恪尽职守，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书面建议或意见；若因监理方自身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设计变更、延误工期等情况并因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额=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10%；单项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0 元的，按每项损失 5000 元计；触犯国家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监理人在工程现场停留和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若发生任何人身及财产的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或监理人自行承担或与相关其他责任方以合法途径解决，委托人对此不负有赔偿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支付监理单位的酬金，支付办法：

监理费率为：____，取费基数以工程审计结算价为准。

支付办法：

- 1、按施工单位进度审核款×中标费率
- 2、竣工验收且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100%。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补充条款：

1、合同项目总监和现场项目总监必须为同一人。擅自更换，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应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同意后方能更换，但须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2、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撤换不称职及不负责任监理人员的通知，监理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三日内重新指派新的监理人员到场执行监理职务。

- 3、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要求每周到现场不少于 5 天，若有违反每日扣 1000 元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1. 建设规模：河南大学建筑清洁取暖能效提升(监理)项目，其中监理一标段建筑面积 181362.6 平方米，监理二标段建筑面积 162505.25 平方米；监理三标段 150088.41 平方米；监理四标段 142428.39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

3.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4.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5. 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监理一标段：河南大学仁和学生公寓及小区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监理
 招标控制价：253907.64 元；

 监理二标段：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及周边部分建筑清洁取暖能效提升项目监理
 招标控制价：227507.35 元；

 监理三标段：河南大学金明校区部分建筑清洁取暖能效提升项目监理
 招标控制价：210123.77 元；

 监理四标段：河南大学社会化学生公寓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监理（东苑学生公寓、北苑学生公寓和华源学生公寓）

 招标控制价：199399.75 元。

6. 投标报价要求

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期延长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变动、工期延长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 九、服务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监理服务期为_____，质量控制目标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投标报价	（大写）	元（小写）	
监理服务期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工期控制目标	_____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_____合同要求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四章合同条款	_____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项目总监		证书编号	
备注：			

- 注： 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中标价=投标总价
 4、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的数额。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1、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联系电话：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被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

（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7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附投标保证金转出或汇出凭证扫描件；
- 2、投标保函形式：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四、监理报酬清单

（格式自拟）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监理注册师证、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监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

（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7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附件一

项目总监承诺书

《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豫建建【2015】23 号）第八条规定：监理单位应任命 1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 1 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 3 项，不得超过企业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范围。

对于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且同一地点、同一监理单位承揽的建设项目，可以视为一个工程项目。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总监____（姓名）____不存在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拟投入项目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项目组成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

（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7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附件三、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自有/租赁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 3 投标人须具有 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且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应完整，应当由有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及盖章并加盖会计事务所公章方为有效）；
 4. 社保和税收要求：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19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注：1）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的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原件的扫描件）。
6.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在监理过程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投标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八、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证件

8.1 投标人奖项

- 1)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监理企业；
- 2)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监理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

注：（以获奖证书和红头文件的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8.2 企业类似业绩

项目时间	招标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招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每提供一份建筑面积不低于 3 万平方米类似业绩（施工内容含外墙保温）；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份完整的业绩：包括业绩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加盖公司公章），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或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总监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以重复计算。

8.3 项目总监类似业绩

项目时间	招标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招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项目总监已完成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3 万平方米类似业绩（施工内容含外墙保温）。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份完整的业绩：包括业绩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加盖公司公章），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或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总监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以重复计算。

九、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1. 现场监理人员到位上岗及不准兼职，且有缺勤处罚措施的承诺
2. 因监理方失职，在质量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有处罚措施的承诺。
3. 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
4. 评标办法中的其他内容（含协助业主协调工程周边关系 和合理化建议等）。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在监理过程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列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中若获成交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